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 年 9 月 12 日

發稿單位：綜合規劃司

聯絡人：科員匡吉鈴

聯絡電話：02-2381-8063 編號 101-085

陳水扁先生本日看診泌尿科，經醫師評估建議戒護外醫進一步檢查，目前戒護住院治療

陳水扁先生昨(11)日至衛生署桃園醫院外醫診療原排定尿液檢驗項目，因陳員無法於該院即時採集尿液，經醫師同意俟其返監後再採集尿液送驗。臺北監獄於陳員返監後即密切注意陳員如廁情形，至昨日傍晚仍未解尿液。因此，臺北監獄立即聯繫衛生署桃園醫院醫師入監看診，該院昨日 19 時 30 分指派二位泌尿科專科醫師為陳員診療，經醫師以超音波檢查其膀胱尿量，並以導尿方式緩解陳員不適；當時醫師初步判斷陳員持續未解尿液，可能係身體水分蒸發及胃鏡、直腸鏡檢查前服用瀉劑而造成腹瀉，水分流失所致，建議先在監繼續觀察。

今(12)日臺北監獄持續觀察陳水扁先生飲水及如廁情形，因陳水扁先生排尿情形未見改善，臺北監獄護理師乃依衛生署桃園醫院醫囑採集陳員血液檢體並送該院檢驗。該院於今日下午 4 時 30 分再指派二位泌尿科及一位腎臟內科專科醫師入監為陳員診療，經醫師檢診及施以醫療處置後，三

位醫師認為陳水扁先生有膀胱排尿功能障礙現象，基於對陳水扁先生審慎醫療之原則，建議臺北監獄戒送至衛生署桃園醫院做進一步之錄影尿路動態機能檢查及相關治療。

法務部矯正署向來重視陳水扁醫療人權，對於陳水扁先生無法正常排尿至為關切與重視，臺北監獄昨日及今日均請衛生署桃園醫院指派泌尿科及腎臟科專科醫師入監診療，並依三位醫師評估建議，立即安排沿途戒護及外醫門診檢查，於今晚 9 時 15 分戒護陳員到衛生署桃園醫院門診，經該院醫師診療結果，診斷陳員罹有攝護腺發炎，膀胱排尿功能障礙，建議住院治療進一步檢查，臺北監獄於 9 時 50 分戒護陳員至該監戒護病房住院治療(屬於戒護外醫，尚未達保外醫治程度)。該監將密切配合該院診療需求，給予陳員妥適之醫療照護。